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在2020年度履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2020年1月20日离任。现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应出席且亲自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履职期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0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提名委员会

在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议案并根据决议结果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根据决议结果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庚

2021年4月24日